

#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榄综催字〔2025〕1145号

名称：中山市卓林玻璃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34CWJ2Y

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坦背东二马路32号B1（住所申报）

因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。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3月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5〕1145号），已于2026年4月9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：100,000.00）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

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孙世诚（1912099722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4月29日